

吉首大学教务处

关于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就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暂停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暂停组织学生在学校、生源居住地或赴外地开展包括毕业实习、学科竞赛培训等在内的所有实习、实训、实验等教学活动，暂停一切学生团体或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暂停组织学生参加人员密集的各类活动等。具体恢复时间学校将另行通知。

二、科学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院要科学组织指导2020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教师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指导，指导学生完成文献查阅、开题报告等前期工作。

三、关于非医学专业实习生安排。在家休假，暂时不回实习单位，也不得提前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学校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医学专业实习生安排。对已回家的实习生，暂时不回实习医院，也不得提前返校，返回实习医院的时间学校将另行通知；对还在实习医院的实习生，暂停一切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暂时不回家，也不得提前返校，加强自我防护，保障与班主任或辅导员的紧密联系，恢复实习的时间学校将另行通知。

五、其它。一是对目前还滞留实习单位的实习生，各学院要协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安排专人或利用现代信息远程技术加强日常管理和预防教育工作。二是各学院向学校报告疫情时，要把滞留实习单位的实习生纳入报告范围。

联系人：实践科袁老师 15974344219，朱老师 15274358068

附件：关于暂停2020届实习生实习教学的函



吉首大学教务处

关于暂停2020届实习生实习教学的函

各实习单位：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发展现状，湖南省已经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对我校2020届实习生的实习教学及相关安排作进行调整：

1、暂停2020届实习生的一切实习教学活动。

2、关于非医学专业实习生安排。在家休假，暂时不回实习单位，也不得提前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学校将另行通知。

3、关于医学专业实习生安排。对已回家的实习生，暂时不回实习医院，也不得提前返校，返回实习医院的时间学校将另行通知；对还在实习医院的实习生，暂停一切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暂时不回家，也不得提前返校，加强自我防护，保障与班主任或辅导员的紧密联系，恢复实习的时间学校将另行通知。

4、实习生一旦出现发热、呼吸系统感染等症状者，请及时就地治疗，并第一时间将信息上报给学院和实习单位。

